

船舶無線電臺設備設置核准申請書

新設電臺 增設設備 遺失補發 其它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申請人		簽章			電話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地 址						
船名	中文				原/核配呼號	
	英文					
總噸位及船長		噸	公尺		船舶種類或用途	
航行區域或作業漁區		所屬區漁會		船籍港		
船舶號數(或小船編號)、漁船統一編號		MMSI 號碼			IMO 編號	
電臺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 GMDSS 電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SB 無線電對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客船特高頻 (VHF) 無線電話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客船特高頻 (VHF) 無線電話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遠洋 SSB 無線電話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沿近海 SSB 無線電話臺 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MDSS 電臺				
設備	機件名稱	廠牌	型號	數量	功率(w)	頻率
主要						
備用						
其他						
收件：			審核意見：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船舶所有人委託他人辦理請填寫背面委託書。
- 二、新造或進口船舶應附有航政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同意新建(購)函或遊艇驗證報告等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舊船應附有船舶國籍證書、小船執照、遊艇證書或漁業執照等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增設電臺設備應檢附原電臺執照影本。
- 五、申請之電臺設備應檢附各項設備之機件規格說明書或型錄。